
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

穗增府预征补充〔2026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增城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9月25日发布了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增府预征〔2025〕112号，以下简称“原公告”），拟征收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、久裕村、坭紫村、塘美村、新街村、瑶田村属下的集体土地12.8203公顷。由于拟征收土地面积调整的原因，为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公告第三条拟征收土地面积：“12.8203公顷”调整为“13.1004公顷（合196.506亩）”，增加0.2801公顷。调整后拟征地范围详见附件。

二、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三、补充公告时间：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9日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广州市增城区官湖河（新塘段）整治工程征地示意图（2份）
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5日

（本公告复印后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现场、被征地村、人流密集点、所属镇政府张贴）